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3-00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9号,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4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3-00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出资2,040万元投资设立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电子")。中科电子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科金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制度,完善公司内部监督和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基础管理水平,会议同意制定《中科金财子公司管理制度》。

《中科金财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2013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3-00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1月21日,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公司")与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沙科技")签订了《股东出资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电子"),注册资金为4,000万元,其中中科金财以自有资金出资2,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恒沙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1,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11号6层B600室

法定代表人:王波

注册资本:4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广告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主要股东:王波(50%)、王葵(50%)

王波、王葵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科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中科金财以自有资金出资2,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恒沙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1,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注册资本按分期缴纳方式出资,其中中科金财首次出资408万元,恒沙科技首次出资392万元。其余出资款按照中科电子公司章程在中科电子登记成立之日起90天内缴足。

经营范围:移动电话,平板电脑,计算机及其它信息科技和电子消费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及行业客户相关软件开发和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资料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中科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各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中科金财出资额为2,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恒沙科技出资额为1,96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49%。

注册资本按分期缴纳方式出资,第一次出资时,股东应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即:中科金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08万元整;恒沙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92万元整。

其余部分各方按中科电子《章程》的规定应在中科电子登记成立之日起90天内缴足。

(二)组织架构的约定

中科电子设立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中科金财委派三名董事,恒沙科技委派两名董事。董事长由中科金财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担任中科电子法定代表人。

中科电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中科金财委派。

(三)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

1.发起人的权利

(1)申请设立中科电子,随时了解中科电子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2)签署中科电子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3)推举中科电子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各方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经中科电子股东会按中科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提出中科电子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中科电子股东会按中科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5)中科电子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发起人有权要求公司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

(6)在中科电子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发起人的义务

(1)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后,中科电子完成企业名称预核准工作后三十天内,应当到银行开设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临时账户开设后三十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临时账户。

(2)及时提供中科电子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3)在中科电子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中科电子受到损害的,对中科电子承担赔责任。

(4)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中科电子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科电子未来主要面向政府、银行及企业等行业客户从事计算机、平板电脑等信息科技类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相关软件产品的开发和服务。中科金财在行业客户销售、解决方案开发、实施及维护方面有着多年丰富的经验,恒沙科技在电子产品的销售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双方合作有利于共同拓展政府、银行、企业等行业客户,提高公司行业客户的业务协同,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快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六、风险因素

本次投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但由于相关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未来发展受到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随着公司子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确保对子公司有效的管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上午,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17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旭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月5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3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76,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于改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金桥、刘慧

3、结论性意见: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3年第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年1月2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1月21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1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已于2013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月2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3年1月21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渤海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金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江南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齐鲁证券、宏源证券、中投证券、山西证券、广发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财通证券、信达证券、日信证券、华龙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大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财达证券、华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红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以及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3-00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上午0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本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1人),独立董事胡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银会、王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3-002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青稞酒"、"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向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房地产")购买商品房作为青稞酒销售的直营专卖店。

2、青稞酒销售与华奥房地产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先生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2年5月,青稞酒销售曾向华奥房地产购买商品房作为青稞酒销售的直营专卖店,总金额为5,387,460元;并且接受华奥房地产全资子公司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物业")的物业服务,需向华奥物业支付物业费33,523.26元;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784.7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并于2012年8月28日的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预计金额4,853,520元,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30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两个数据的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3年1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银会、王君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事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17日,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7号,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卢艳,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税务登记证号码为青宁税中字630103661932040号。

2、华奥房地产是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华实投资持有其100%的股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华奥房地净资产为5,149.21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82.17万元,净利润为-1,870.5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青稞酒销售购买的房产为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小街68号"奥运世纪花园"项目中的1号楼68-26(171.78)、68-28(257.6)、68-46(379.54)号房;该商品房的用途为商业,该商品房预测建筑面积共808.92平方米;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6,000元/平方米,总金额为4,853,520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遵循独立第三方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协议,青稞酒销售将在董事会批准后于华奥房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系子公司业务的实际需求,扩大公司直属专卖店。此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也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项交易可满足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场地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顺利开展;交易定价遵循独立第三方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同意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银会、王君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事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本次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3-03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相结合,于2013年1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19日上午10:00在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泉先生、曾建宝先生分别委托董事李五令先生、张年庆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为加强及规范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章程和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仅指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即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进行无锁定的单边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产品大部分以外销为主,且主要以美元计价。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自2012年开始人民币汇率开始呈现双向波动,汇率变动风险在加剧。为有效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开展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当有必要。

三、2013年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金额控制在29,000.00万美元以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公司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

同意《关于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中"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金额控制在29,000.00万美元以内。"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公司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

六、备查文件:

1、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3-04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外销为主,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且自业务合同签署日至收汇日周期较长,一般为1~3个月,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章程和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仅指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即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进行无锁定的单边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产品大部分以外销为主,且主要以美元计价。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自2012年开始人民币汇率开始呈现双向波动,汇率变动风险在加剧。为有效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开展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当有必要。

三、2013年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金额控制在29,000.00万美元以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公司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

同意《关于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中"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金额控制在29,000.00万美元以内。"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公司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

六、备查文件:

1、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9日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5191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A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52	519153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直销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代销业务办理时间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应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时间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单笔申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500元;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5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非整数份额部分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者。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M<200万元	0.5%
200万≤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

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场内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且申请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3日依法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364	0.1%
365-729	0.05%
730及以上	0%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天)	C类份额赎回费率
0-29	0.75%
30及以上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张秀丽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010-68730888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trade.ncfund.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联系人:查樱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联系人:张静

公司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联系人:刘一宁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销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联系人:谢小华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郭伟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